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芸嘉
電話：7531194
電子信箱：tiic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公訓字第1090033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109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表、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登入操作說明及組裝課程專區位置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(0033163A00_ATTCH10.pdf、0033163A00_ATTCH11.pdf、0033163A00_ATTCH1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數位學習組裝課程表1份，請各機關學校鼓勵同仁踴躍學習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，自本(108)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(構)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業務相關學習仍維持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：

- (一)當前政府重大政策(1小時)。
- (二)環境教育(4小時)。
- (三)民主治理價值課程(5小時)：性別主流化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
二、本府為推動109年度本縣公務人員數位學習，並協助同仁便利完成年度必要課程之學習，特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>)縣市組裝專區，建

人事室 收文:109/02/03



1090000296

有附件

置「彰化縣政府109年數位學習組裝課程」共計15小時之數位組裝課程（含10小時必要課程、資通安全及高齡友善），請鼓勵所屬同仁多加利用。

三、檢附本府109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表、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登入操作說明及組裝課程專區位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